宁波犬伤门诊每年就诊量逾12万人次，且逐年上升

管理失序 城市犬类频频伤人

——关注城市犬类管理①

求证新闻

本报记者 **傅钟中 钟海雄**
实习生 **程奇俊**

“现在宁波到处是流浪狗，不拴绳子的家养狗也泛滥了。在宁波保安因狂犬病去世后，我们的政府应该有所作为。”近日，几起犬类伤人的事件在朋友圈中刷屏，城市犬类管理问题再次被推到舆论的风口浪尖。

在民生e点通问政平台上，有关市民不文明养狗的投诉屡屡出现。

网友“childe”反映，宁波工程学院操场有管理规定，不得带宠物入内，可是每天晚上有不少人带狗进入操场，让狗乱跑。有个别狗会追着跑步的人叫，很是危险。

网友“XIAN11”：“今早路过卖鱼路，目击一只狗追着一位老太狂吠，把那老太吓得着实不轻。路遇不平，一个小伙子朝着狗飞起一脚……可没想到，小狗朝老太狂吠时没现身的狗主人此时立马现身了，而且还指责小伙子。真心无语。”

除此之外，小区中泛滥的流浪狗也成为大家投诉的焦点。

7月14日，编号为“52133”的网友反映，下应中海国社二期北门外有一群流浪狗出没，有二三十只。小区业主不敢出门散步，小孩子更是躲得远远的。

7月16日，网友“he813910”反映，江北区怡江小区20-21幢楼下每天早晚都有至少三条流浪狗出没，因为楼下是个儿童娱乐设施，小朋友特别多，存在安全隐患。

一边是满眼撒欢奔跑的狗，一边则是快速上升的犬伤门诊量。

记者从宁波华慈医院了解到，今年入夏以来，医院犬伤门诊的数量正在不断增加。“5月份是2297人次，6月份达到2616人次，7月份仅1日至10日就已经有1125人次了。”宁波华慈医院胡勇多医生告诉记者，近3年来，宁波华慈医院犬伤门诊的数量也在逐年增加。2016年17523人次，2017年21679人次，2018年仅1月至6月已达到11545人次。据了解，宁波华慈医院犬伤门诊的数量占了宁波市的六分之一。按此推算，宁波市每年犬伤就诊人次在12万以上。

目前，宁波市的犬只拥有量在20万只以上。我市于2004年出台过《宁波市限制养犬管理规定》，划定了限养范围，确定了各个部门的管理职责，对城市居民养犬要求、文明养狗等有明确要求。遗憾的是，这些规定并没有得到很好地执行。养犬登记、免疫等规定执行不到位。即便是登记、接种免疫了，牵狗出行、佩戴狗牌、禁入公共区域、随时清理粪便等要求也是少有人按照规定执行。

“宠物狗越来越多了，被弃养的野狗也越来越多了。相关管理规定的制定和执行应该提上议事日程。”网友“XIAN11”在帖子中说出了自己的期盼。

发现身边不文明，请您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1、拨打热线81850000

2、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

3、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

疫苗事件引爆朋友圈，涉事疫苗是否流入？

宁波未采购未使用 问题狂犬病疫苗和百白破疫苗

本报讯（记者**陈敏** 通讯员**陶毓敏**）这个周末，很多人的朋友圈被问题疫苗刷屏了。昨日，宁波市疾控中心向市民申明：宁波未采购、未使用问题狂犬病疫苗和百白破疫苗。

7月15日，国家药监局披露信息：在飞行检查时发现长春长生存在生产记录造假等严重违规行为，但涉事的疫苗尚未出厂，且已被全部控制。同时，国家药监局要求吉林省药监局收回长春长生的药品GMP证书，责令企业停止生产狂犬病疫苗。

另外，2017年11月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布了在药品抽样检验中检出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1605014-01的百白破疫苗效价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

宁波有没有涉事疫苗流入？宁波市疾控中心立即行动，对全市疫苗采购、供应、库存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

经确认：自2016年1月以来，宁波市未采购使用长春长生狂犬病疫苗，也未采购使用长春长生生产的批号为201605014-01无细胞百白破疫苗和武汉生物所生产的批号为201607050-2无细胞百白破疫苗（根据国家药监局公布的信息，此两批次问题疫苗分别销往山东、重庆和河北等地）。

截至7月16日，2018年全市累计采购狂犬病疫苗35万余剂次，生产厂家为：辽宁成大、吉林迈丰、葛兰素史克和成都康华。目前库存数为8万余剂次，可供全市犬伤门诊正常使用。

杭州湾新区合生配套小学 明年交付使用

本报讯（记者**徐欣** 通讯员**卓松磊 张一兰**）“听说合生国际新城正在建设小学，具体在什么地方？”“小学设多少个班？校区什么样子？”……这段时间，关于杭州湾合生配套小学项目的话题引起广泛关注。昨日，记者从宁波杭州湾新区南部新城指挥部了解到，合生配套小学将在本月底实现结构封顶，明年秋季交付使用。

杭州湾合生配套小学项目位于南部新城海纳路及海富路交叉口西北侧，作为合生综合体的公建配套工程，按省I类完全小学标准建设，占地面积55.3亩，总建筑面积约2万平方米，建设规模为36个班，配置4层综合楼、食堂、独立报告厅等，另有300米标准环形跑道及若干辅助设施。

“校园设计有人文活动区、科技活动区、艺术活动区、气象观摩区和健康活动区。”项目设计方相关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合生配套小学于去年10月份开工建设，计划2019年6月份完成装修工程，8月开始交付使用，学校投用后，将进一步优化新城教育布局，缓解学龄儿童教育资源紧张问题。

随着城市建设框架的拉开和高层次人才的集聚，新区教育事业获得迅猛发展，新建义务段中小学和幼儿园在今后三年将大量建成投用。到2020年，新区将确保新投用和在建幼儿园在12所以上、小学6所以上、中学2所以上。

民生热线：81850000

搞活动是否真便宜 不妨扫码比一下

“宁波智慧民生价格”上线

本报讯（记者**包凌雁** 通讯员**刘兵**）同样一种药品，超市搞促销，没准还是隔壁店铺更便宜？喜欢囤货的主妇们常常觉得搞活动时买反而“买贵”了……面对价格，消费者总有云里雾里的感觉。昨日，由宁波市发改委发布的“宁波智慧民生价格”正式上线，首推微信扫码比价功能，或许能打消市民上述烦恼。

“宁波智慧民生价格”项目包括网站平台和微信平台两部分，旨在为市民提供一个综合性的权威价格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平台可通过输入网址http://60.190.2.106:88/登录；或进入宁波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在“首页”下专题专栏板块点击“宁波智慧民生价格”图标登录。微信平台可通过关注“宁波发展改革”微信公众号，点击“智慧价格”登录。网站平台提供超市、菜篮子平价供应点、菜市场、药店商品价格比对信息和商家具体位置。

微信扫码如何使用？记者昨日特地体验了一番。关注“宁波发展改革”公众号，点击“智慧价格”，该平台提供扫码查价、今日价格、商品搜索等不同方式的价格查询服务。记者输入关键词“清开灵”，搜索出不同生产企业、不同型号在售的12种价格。扫码查价也很方便，记者对着一款每盒20片的云南白药创可贴(轻巧护翼型)外包装上的条形码进行扫码，显示宁波有169家医药公司门店在售，每盒售价在5元至6.5元。

据悉，目前已有450余家商户入驻“宁波智慧民生价格”平台，其中包括：华润万家、麦德龙、家乐福、沃尔玛、欧尚、世纪联华、家家福、家家乐等8家连锁商超31家门店；彩虹大药房、四明大药房、老百姓大药房、海王星辰大药房、开心人大药房、上海益丰大药房等6家医药公司所属341余家门店；三江购物、M6、新江厦等3家公司55个菜篮子平价供应点；白鹤菜市场、孔浦菜市场、联丰菜市场等25家菜市场。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解放北路174弄34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解放北路174弄34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发〔2018〕4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东至中国电信围墙（不含），南至屠园小区（不含），西至解放北路新金穗大厦（不含），北至中国电信枢纽大楼（不含）。具体门牌地址：解放北路174弄34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以上门牌均包括支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以规划红线为准）。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800平方米，征收总户数31户。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三、签约期限为20日；在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9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9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的起止等具体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解放北路174弄34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xxgk.haishu.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7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解放南路51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解放南路51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发〔2018〕44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东至解放南路（不含），南至冷静街43弄59-65号（不含），西至冷静街43弄48-49号（不含），北至冷静街43弄33-38号(不含)。具体门牌地址：解放南路51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以上门牌均包括支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以规划红线为准）。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900平方米，征收总户数28户。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三、签约期限为20日；在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9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9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的起止等具体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解放南路51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xxgk.haishu.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7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解放南路3、5、7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解放南路3、5、7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发〔2018〕45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东至解放南路（不含），南至长春大厦(不含)，西至仓基小区(不含)，北至天元大厦(不含)。具体门牌地址：解放南路3、5、7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以上门牌均包括支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以规划红线为准）。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征收总户数30户。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三、签约期限为20日；在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9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9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的起止等具体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解放南路3、5、7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xxgk.haishu.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7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西湾路18、20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西湾路18、20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发〔2018〕46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东至西湾路16弄2号（不含），南至西湾路（不含），西至西湾路28号（不含），北至新芝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临时房（不含）。具体门牌地址：西湾路18号、20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以上门牌均包括支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以规划红线为准）。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700平方米，征收总户数30户。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海曙区西门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三、签约期限为20日；在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9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9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的起止等具体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湾路18、20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xxgk.haishu.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7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假山巷66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假山巷66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发〔2018〕47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东至西社坛巷7号（不含），南至苍松路33弄2—4号（不含），西至假山新村16幢66—68号（不含），北至假山新村14幢61—62号（不含）。具体门牌地址：假山巷66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以上门牌均包括支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以规划红线为准）。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征收总户数21户。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三、签约期限为20日；在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9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9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的起止等具体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假山巷66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xxgk.haishu.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7日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典路10弄11、12号等4幢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规定，本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典路10弄11、12号等4幢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发〔2018〕48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东至拆迁地块（不含），南至空地（不含），西至新典路10弄道路（不含），北至新典新村围墙（不含）。具体门牌地址：新典路10弄11、12号、13、14号、31、32号、33、34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以上门牌均包括支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以规划红线为准）。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4700平方米，征收总户数68户。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海曙区段塘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三、签约期限为20日；在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9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9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的起止等具体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典路10弄11、12号等4幢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xxgk.haishu.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7日